附件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抵抹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往来款项抵抹账管理，规范往来款项抵抹账行为，防范税务风险，拓宽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渠道，减轻公司应付款项支付压力，最大限度盘活资金，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所属单位或各单位）。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往来款项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第四条往来款项原则上不做抵、抹账处理。特殊情况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往来款抵抹账业务由各单位负责发起,按照本规定进行相应审核和审批。

（二）拟办理抵抹账的各种往来款项必须履行完毕相关合同或协议上规定义务。未履行完毕合同或协议义务、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以及存在纠纷或争议的往来款项不得纳入抵抹账范围。

（三）除抵抹账中可以即时结清的债权债务外，严禁将对陕煤化集团内部单位的债权抵抹为对陕煤化集团外部单位债权。

（四）严禁与外部单位通过抵抹账业务形成最终资金支付行为。不允许办理外部单位提出的委托付款和代付款要求或申请。

（五）与外部单位之间抹账业务必须形成封闭债务关系（即对外部单位的抹账原则上必须抵抹其欠付的相应债务），并作为特殊事项列入当月资金收支计划，方可办理抹账结算。禁止单向的改变债权或债务对象单位的抵抹账行为。

（六）一笔抹账业务原则上抹账单位不允许超过三家。

第五条抵、抹账业务办理流程：

（一）公司及所属单位之间办理抹账结算，申请抹账结算单位在核实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填写《抵抹账业务审批单》，送交本单位财务资产部审核。

（二）本单位财务资产部收到提交的《抵抹账业务审批单》后，牵头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确认抹账业务事项和金额的合理性，并依次报本单位主管领导、总经理(或负责人)审批。

（三）各单位抵抹账业务应及时与对方单位完善相关协议、财务清账及账务处理手续，并及时登记《抵抹账管理台账》，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为避免因抵抹账形成的最终资金支付对象与票据流和实物流对象不同，消除税务隐患和风险，在条件（资金、债权债务为物资集团内部闭环）允许情况下，财务部门应合理安排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完成抵抹账协议中债权债务的清偿。

第七条 对涉及抵账业务中收回的各项实物资产，必须及时办理相应的产权转移手续。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